

# 2013 日本東京照明展

## Lighting Fair Tokyo

◎ 中經社與照明公會及電電公會合作，公會會員可享補助款

展覽名稱	2013 日本東京照明展 Lighting Fair 2013
展覽日期	2013年 3 月 5-8 日 (4天)
展覽地點	Tokyo Big Sight (東京有明展覽館) 西1,2館
主辦單位	Japan Luminaire Association 日本照明器具工業會 Nikkei Inc. 日本經濟新聞社
展覽簡介	<p>二年一度的日本東京照明展由日本照明器具工業會及日本經濟新聞社聯合主辦，2013年為本展的第十一屆展出，本展可謂是日本展出最完整、最豐富的照明設備相關展，不但涵蓋各式燈具照明產品，同時也介紹最新技術及創新概念。2013的總體概念是為“燈”的未來和新增價值提供方案，預定與照明設計師合作進行各種各樣的策劃。從最先進的技術和產品到關於照明使用方法的新構思，內容豐富齊全。在智慧社區等今後有望發展的環保型城市建設方面起到核心作用的LED照明、有機EL ( OLED ) 照明等，展會上將展示最新的照明技術和產品。</p> <p>日本東京照明展近年來規模逐步成長，2011年展出廠商家數達258家，使用712個攤位，參觀人次達 60085 人次，而目前LED燈前景備受期待，其應用已日漸廣泛，且因看好LED燈未來發展，許多廠商投入開發，未來隨著整個技術提升、投入廠商家數將會倍數增加，可以預見的，2013的展會攤位將是供不應求的局面，籲請廠商報名從速，以免向隅。</p> <p>本展同期同場地，另有舉辦日本最大建材展 Architecture + Construction Materials, 日本零售業科技展 RetailTech Japan, 日本商店設備展 Japan Shop, NFC &amp; Smart World, 安全器材展 Security Show, 加盟店展Franchise Show,等六個展會，七展聯合展出預計將吸引 25萬參觀者。</p>

展出項目	<p><b>各式照明設備</b></p> <p>室內, 室外, 商業, 戶外, 太陽能, 裝飾, 景觀, 建物, 庭園等</p> <p><b>燈具</b></p> <p>LED, OLED, 日光燈, 高功率, 鹵素燈等</p> <p><b>製程設備及零配件</b></p> <p>鎮流器, 變壓器, 反射罩, 燈頭, 開關, LED 零件</p> <p><b>其他相關產品</b></p> <p>燈飾設計, 控制及驅動技術, 生產及研發設備和測試儀器</p>
------	--

日本東京照明展 P. 2

<u>照明公會</u> <u>會員廠商</u> 繳費方式 (以9平方米攤位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9平方米攤位費用: 日幣 336000</li> <li>每一9平方米裝潢費用: 日幣 170000(台灣形象館裝潢) (裝潢包含: 隔間板、公司招牌、1 桌 3 椅、1 詢問桌、1 附鎖展示櫃、垃圾筒、3 盞投射燈、1 插座(500 瓦)(可使用電力 500 瓦)</li> <li>報名費(網站登錄費): 日幣 52500(每家參展廠商僅需支付乙次)</li> </ol> <p>※以上報價不含天花板裝潢及增加的電力費</p> <p>日幣兌新台幣匯率暫以1:0.40折算, 屆時以照明公會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 多退少補。 &lt;照明公會會員開立公會正式收據&gt;</p>
<u>電電公會</u> <u>會員廠商</u> 繳費方式 (以9平方米攤位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9平方米攤位費用: 日幣 336000</li> <li>每一9平方米裝潢費用: 日幣 170000(台灣形象館裝潢) (裝潢包含: 隔間板、公司招牌、1 桌 3 椅、1 詢問桌、1 附鎖展示櫃、垃圾筒、3 盞投射燈、1 插座(500 瓦)(可使用電力 500 瓦)</li> <li>報名費(網站登錄費): 日幣 52500(每家參展廠商僅需支付乙次)</li> </ol> <p>支付日幣金額予電電公會指定之日幣帳戶 &lt;電電公會會員開立公會正式收據&gt;</p>
<u>非會員廠商</u> 繳費方式 (以9平方米攤位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9平方米攤位費用: NT\$197,000 (含台灣館造型裝潢, 不含稅)</li> <li>報名費(網路登錄費): NT\$ 20,500 (每家參展廠商僅需支付乙次; 不含稅)</li> <li>另收預備金NT\$20,000 (支付營業稅, 或其他可能之開支, 展後憑據核銷, 多退少補)</li> </ol> <p>可分開三張支票, 一次繳清。</p> <p>支票抬頭: 『中國經濟通訊社』</p> <p>A. 攤位費訂金: NT\$ 100,000 + 報名費 20500(即期支票) 攤位費尾款: NT\$ 97,000 (102.9.30)</p> <p>B. 預備金: NT\$ 20,000 (票期:102.1.31)</p>
攤位選定	由大會安排或於第一次組團協調會召開時, 以攤位數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之先後排序由廠商圈選個別攤位。(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截止日期	2012年9月30日 (額滿提前截止)

※※ 本展另提供旅行及運輸之代辦服務,於第一次組團協調會時由承辦公司提出細節報告

※※ 如報名要求退展，攤位費用全額恕不退還。

※※ 本展中經社與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合作，公會將協助會員參展廠商申請補助，惟補助款申請程序由公會全責處理，最終補助金額亦視公會實際申請金額及參展團員家數而定。(一家廠商僅能申請一個公會補助，不得重覆申請。)公會補助名額額滿後，會員得依非會員方式繳款。

# 報名表

## APPLICATION FORM

新北市汐止區 221 大同路一段 369 號 Tel: (02)86925588 Fax: (02)86433936 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名稱：2013 年 東京國際照明展(3/5 日 ~ 3/8 日 計 4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電電公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

天)

公司名稱：(中文) \_\_\_\_\_ 統編： \_\_\_\_\_

(英文) \_\_\_\_\_

公司地址：(中文) \_\_\_\_\_ 郵遞區號 □□□

(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http： \_\_\_\_\_

展出產品：(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連絡人：(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負責人：(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簽 章

攤位數量：合計 \_\_\_\_\_ SQ/M (SQ/ft)

攤位租金：合計 NT\$ \_\_\_\_\_

另繳預備金 NT\$ \_\_\_\_\_ (展後憑據核銷，多退少補)

### 約定事項：

- 一、參展廠商填妥本報名表及本展相關各項資料表，連同攤位費繳交公會/中經社代轉主辦單位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經展覽主辦單位審核通過，方為正式取得分配攤位權。
- 二、參展費用除場地租金及攤位裝潢(繳費項目不含攤位裝潢費之展除外)由公會/中經社支付外，其餘費用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 三、中經社負責辦理事項：
  1. 展示場地規劃、裝潢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展手續及有關事宜
  3. 提供現場服務(原則免費，但若較特殊之項目酌收費用)
  4. 展覽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 四、參展廠商負責事項：
  1. 提供展品並派員展出，對展品負所有人責任，並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否則其產生之後果及責任由廠商自負全責。
  2. 參展廠商不得私下轉讓或分租或借用攤位給其他非本社參展團廠商展出其產品
  3. 繳清現場產生之各項費用
  4. 參展人員不得有損及其他參展廠商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爲。
- 五、本展攤位之造型裝潢、顏色及材料不得做任何破壞及變更。
- 六、本展為報名廠商自由意願選擇參加，若因故停辦、延期或其他任何改變，包括展出規模、效果等中經社不承擔連帶責任或任何賠償。
- 七、中經社得依廠商需要推薦可靠之運輸公司、裝潢公司、旅行社等為參展廠商服務，並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但不對任何意外狀況負賠償責任。
- 八、參展廠商須在展覽結束後，將攤位上所有除了裝潢之外的物品及佈置品徹底清除，否則需自行負擔由大會代為清除而產生之費用。
- 九、特別聲明：
 

中經社籌組之參展團，以提供上述相關參展事務之服務為責任範圍，參展廠商及展出產品，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情事，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如因而遭權利人舉發向主辦國法院申請扣押或起訴等，概由涉案廠商自行處理及承擔相關責任。
- 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將協助參展之會員廠商向國貿局申請補助，惟補助款多寡須視國貿局最終核撥之款項及參展會員廠商數量而定。補助款事項並由照明公會全責處理。

Special Announcement: The China Economic News Service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services related to its organization of delegati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show. Exhibitors should bear consequences themselves for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or other rights. If owner of the properties or rights file suit with courts of host nations or ask the latter to confiscate related products, exhibitors involved should handle the problems themselves and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AE：	主管
代號：	審核